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锦勇

编制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锦勇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锦勇

联系方式: 18875825578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 、 2 楼

编制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8875825578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 、 2 楼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附件 8 车间照片	82
附件 9 验收意见	83
附件 10 监测方案	90
附件 11 应急预案	92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3
附件 13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16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17

前言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部分）、2F 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目前企业实际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企业员工人数 2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CNQX16C001X）。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去毛刺机减少 1 台，钻攻中心减少 13 台，数控车床减少 2 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 、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刹车真空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2CNQX16C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2、关于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07号]，2025年5月2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4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3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4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h2>2、废气</h2> <p>项目去毛刺、激光打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2和表1-3。</p>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25</td><td>14.45</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5</td><td>35</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发[2024]4 号)进行分类，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2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394t/a 和 VOCs 0.00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1栋的1、2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11栋的1F（部分）、2F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年产50万只刹车真空泵，目前企业实际达到年产48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企业员工人数25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7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CNQX16C001X）。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去毛刺机减少1台，钻攻中心减少13台，数控车床减少2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30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去毛刺机减少1台，钻攻中心减少13台，数控车床减少2台，达到年产30万只刹车真空泵的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1栋1、2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25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白天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刹车真空泵	50万只	5万只	30万只	30万只
年工作300天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厂界西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12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15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停车场，厂界东南侧为长盛嘉园小区。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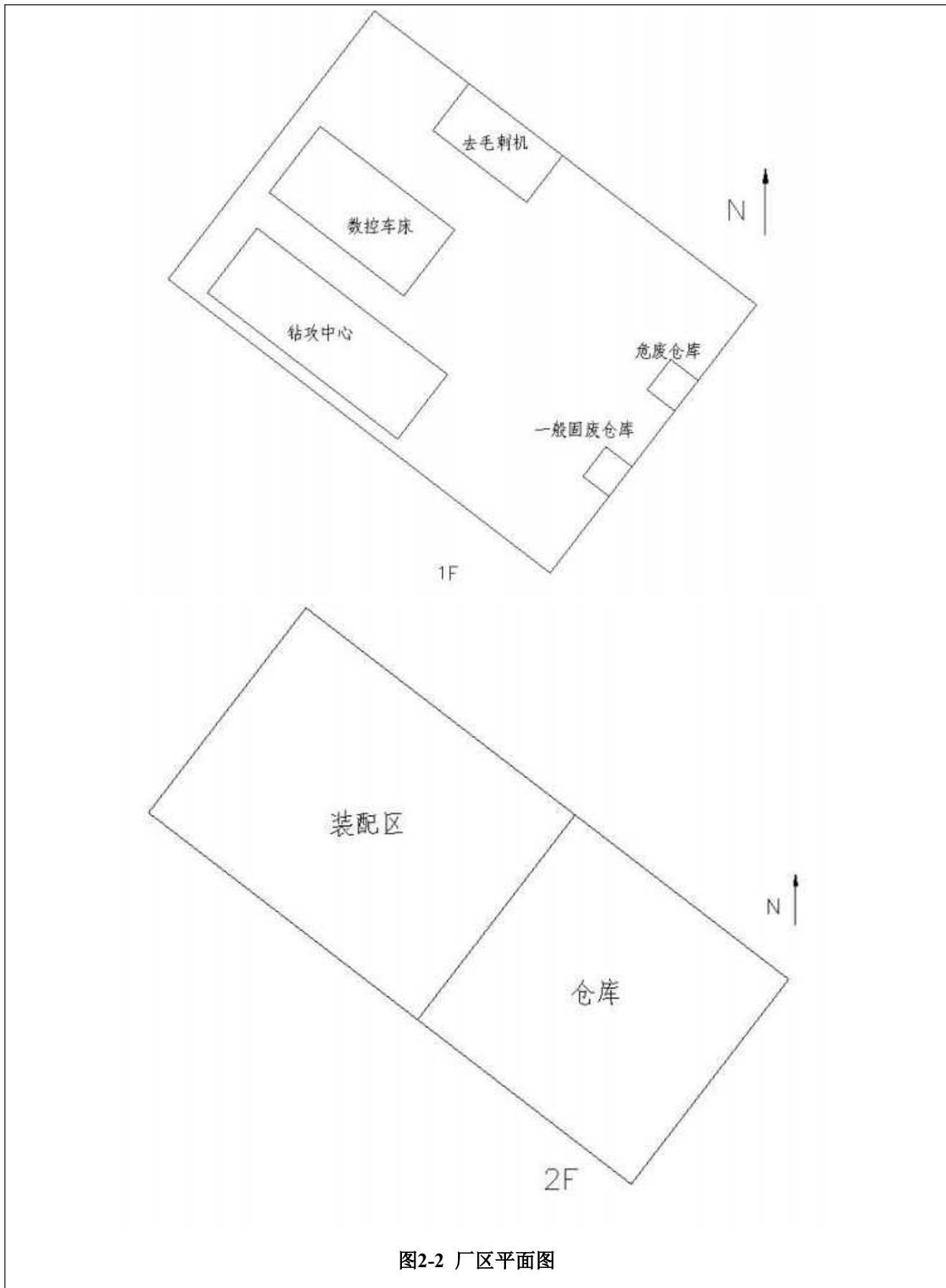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压力测试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恒温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硬度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手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钻攻中心	台	25	12	减少13台
7	数控车床	台	5	3	减少2台
8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砂带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干燥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浸油机	台	2	1	减少1台
13	测试台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14	锁螺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5	装配台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6	伺服压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7	气动压力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8	旋铆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滚边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1	去毛刺机	台	2	1	减少1台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8-9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件	t/a	1000	100	600
2	铁件（转子）	t/a	700	70	420

3	塑料件（叶片）	t/a	300	30	180
4	切削液	t/a	1	0.1	0.6
5	防锈油	t/a	0.4	0.04	0.24
6	液压油	t/a	0.4	0.04	0.24
7	机油	t/a	0.8	0.08	0.48
8	电	万度/a	7	0.7	4.2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8月-9月用水约6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60吨，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88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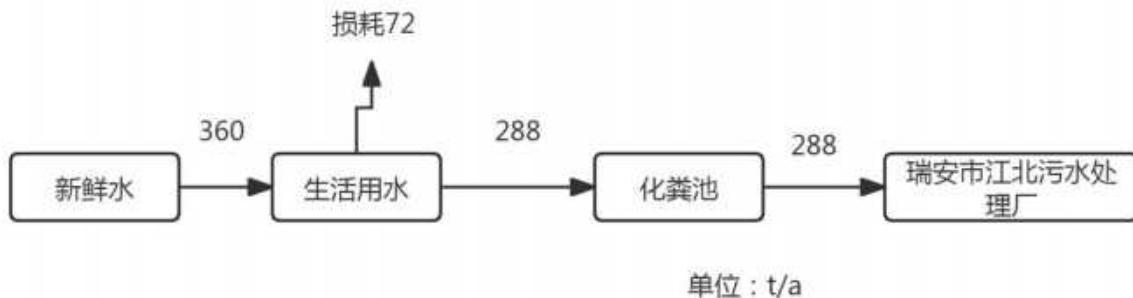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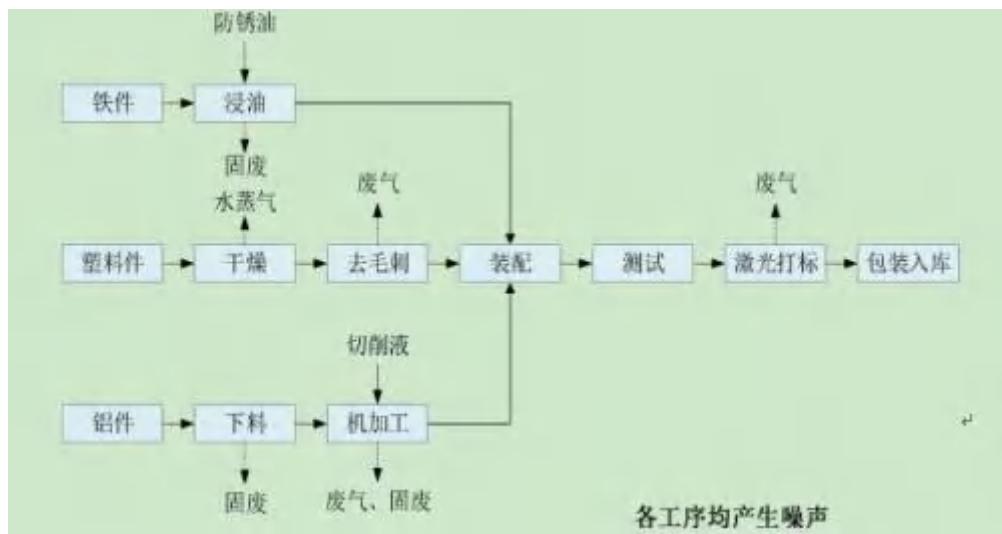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浸油：使用浸油机将铁件（转子）浸入防锈油中，增强铁件（转子）的耐磨性、防锈能力，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干燥：使用干燥箱（电加热，温度 80℃）对塑料件（叶片）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塑料件表面多余的湿气，使塑料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和稳定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和噪声。干燥过程温度低，时间短，主要为水气产生，后续不再分析。

③去毛刺：使用砂带机、去毛刺机对塑料件（叶片）进行打磨，去除多余的毛刺，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④下料：使用切割机、伺服压机、气动压力机等设备对铝件进行下料，形成不同的部件，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⑤机加工：通过数控车床、钻攻中心、滚边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形成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⑥装配：将加工后的铁件（转子）、塑料件（叶片）、铝件进行装配形成刹车真空泵，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测试：装配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测试，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⑧激光打标：检验合格后的产物通过激光打标机刻印品牌 Logo 等信息，该过程产生噪声、废气。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现阶段去毛刺机减少1台，钻攻中心减少13台，数控车床减少2台，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园区外立面禁止架设排气管道，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末端密闭收集。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目前实际达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去毛刺机减少1台，钻攻中心减少13台，数控车床减少2台，浸油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环评要求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经25m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 放，实际园区外 立面禁止架设排 气管道，去毛刺 粉尘收集后经除 尘器处理后末端 密闭收集。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8-9)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48	288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去毛刺废气、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末端密闭收集。

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去毛刺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设施	1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切削液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激光打标废气	打标	颗粒物							
										
去毛刺粉尘处理设施照片1				去毛刺粉尘处理设施照片2						
园区外立面禁止架设管道，故本项目去毛刺粉尘无法拉高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集尘、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砂带和废防锈油，不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和废防锈油（HW08 900-216-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8-9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1	6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部分回用生产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0.263	0.02	0.12	
废砂带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砂带	一般固废	0.02	0.002	0.012	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5	0.005	0.0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	0.04	0.2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8	0.08	0.48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沾染液压油、机油、防锈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8	0.008	0.048	
含油金属屑	你加油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0.5	0.05	0.3	
废防锈油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危险废物	0.1	0.01	0.0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2	0.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1.5	0.2	1.2	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2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4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规模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 (部分)、2F 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部分)、2F 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钻攻中心 25 台、数控车床 5 台、测试台 15 台等。 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目前先行验收年产30万只刹车真空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限值要求。
废气	<p>①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p> <p>②切削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p> <p>③激光打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p>	<p>去毛刺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去毛刺废气、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末端密闭收集。 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p> <p>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颗粒物0.394t/a和VOCs0.00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已建设完成，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预测分析。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 (部分)、2F 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

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0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纳得 250811-1A1-2	168 mg/L	157 mg/L	3.4	1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1-2	153 mg/L	149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8.12	纳得 250811-1A1-2	0.67 mg/L	0.61 mg/L	4.7	1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1-2	0.56 mg/L	0.59 mg/L	2.6	10	合格
总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1-2	7.03 mg/L	7.07 mg/L	0.3	5	合格
		纳得 250812-2A1-2	5.46 mg/L	5.50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1-2	2.54 mg/L	2.49 mg/L	1.0	10	合格
		纳得 250812-2A1-2	2.11 mg/L	2.07 mg/L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纳得 250811-1E3	0.80 mg/m ³	1.07 mg/m ³	14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E2	1.10 mg/m ³	1.08 mg/m ³	0.9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E3	1.06 mg/m ³	1.07 mg/m ³	0.5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纳得 250811-1A4-2	158 mg/L	164 mg/L	1.9	2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4-2	150 mg/L	157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5.8.12	纳得 250811-1A4-2	0.65 mg/L	0.69 mg/L	3.0	2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4-2	0.58 mg/L	0.64 mg/L	4.9	20	合格
总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4-2	6.51 mg/L	6.47 mg/L	0.3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A4-2	6.02 mg/L	6.0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4-2	2.90 mg/L	2.93 mg/L	0.5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A4-2	2.14 mg/L	2.16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4.2 μg	24.4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13	2.78 μg	11.2 μg	8.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2.8 μg	33.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3	26.5 μg	66.1 μg	40.0 μg	99.0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2	10.0 μg	9.62 μg	3.8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97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8.1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2-17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3-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陈义蓬	采样员	OY202528
	余 斌	采样员	OY202524
	罗国炎	采样员	OY20254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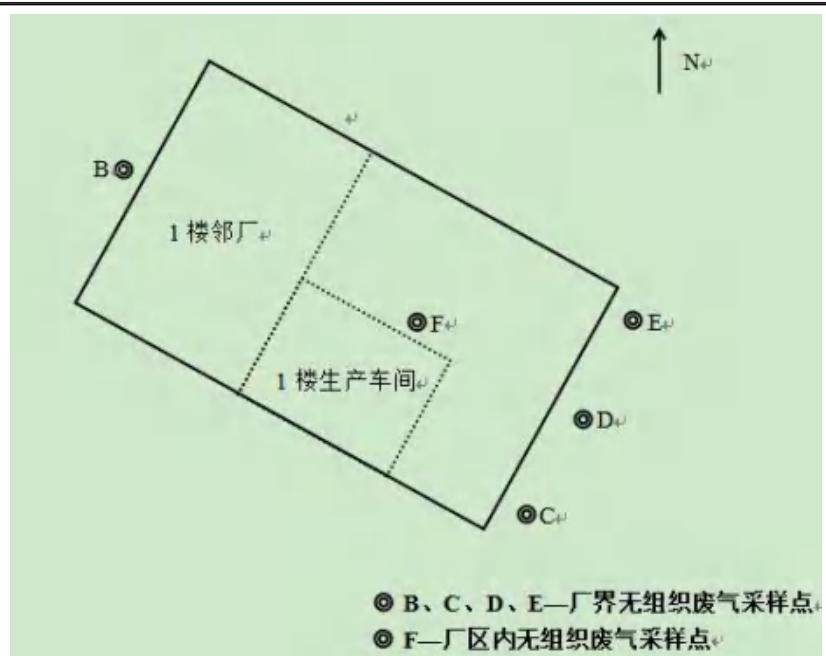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11 栋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_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厂区内F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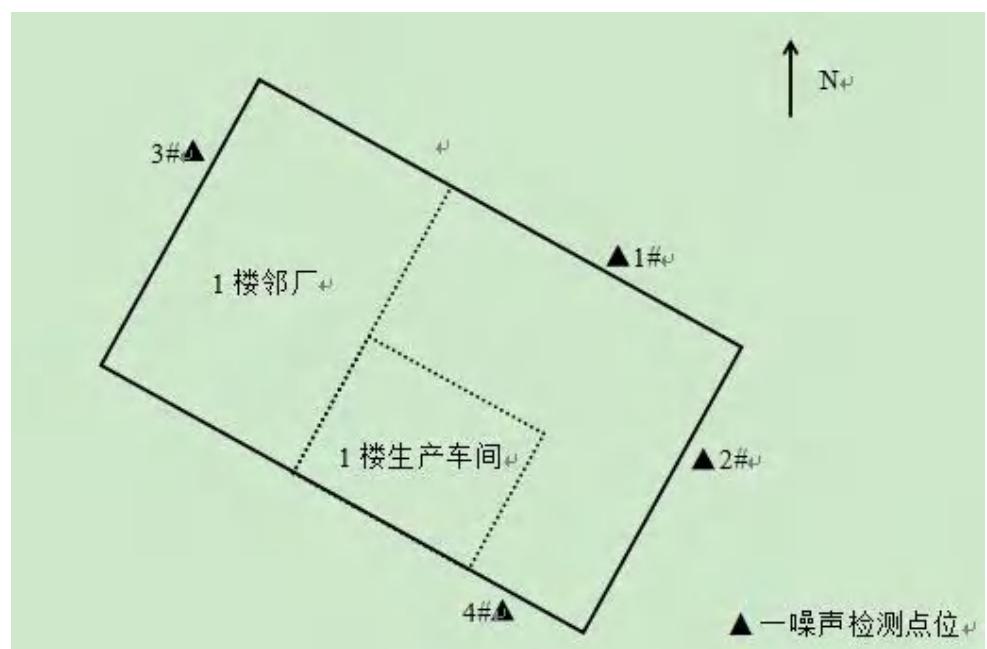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西北侧	噪声		
4#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11	09:40-10:40	西北	1.3	34.2	100.5	晴
	11:45-12:45	西北	1.4	34.2	100.5	晴
	13:46-14:46	西北	1.3	34.2	100.5	晴
2025.8.12	09:40-10:40	西北	1.4	34.2	100.5	晴
	11:45-12:45	西北	1.3	34.2	100.5	晴
	13:46-14:46	西北	1.4	34.2	100.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11	2025.8.12	
刹车真空泵	50万只/年	5 万只	30万只/年	1000 只	1000 只	6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1	2025.8.12
1	压力测试机	台	1	1	1	1
2	恒温试验机	台	1	1	1	1
3	硬度计	台	1	1	1	1
4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	1	1
5	手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	1	1
6	钻攻中心	台	25	12	12	12
7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8	切割机	台	1	1	1	1
9	台钻	台	2	2	2	2
10	砂带机	台	2	2	2	2
11	干燥箱	台	1	1	1	1
12	浸油机	台	2	1	1	1
13	测试台	台	15	15	15	15
14	锁螺机	台	5	5	5	5
15	装配台	台	8	8	8	8
16	伺服压机	台	5	5	5	5
17	气动压力机	台	3	3	3	3
18	旋铆机	台	2	2	2	2
19	滚边机	台	2	2	2	2
20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2	2
21	去毛刺机	台	2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1	09:40-10:40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82	/	/	/
	11:45-12:45			0.83			
	13:46-14:46			0.79			
	09:40-10:40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1.16	1.16	4.0	达标
	11:45-12:45			1.13			
	13:46-14:46			1.10			
	09:40-10:40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09			
	11:45-12:45			1.09			
	13:46-14:46			1.06			
	09:40-10:40	下风		1.07			

	11:45-12:45	向E		1.05				
	13:46-14:46			0.94				
2025.8.12	09:40-10:40	上风 向B	非甲 烷总 烃	0.96	/	/	/	
	11:45-12:45			0.88				
	13:46-14:46			0.79				
	09:40-10:40	下风 向C		1.06	1.09	4.0	达标	
	11:45-12:45			1.03				
	13:46-14:46			1.05				
	09:40-10:40	下风 向D		1.07				
	11:45-12:45			1.05				
	13:46-14:46			1.06				
	09:40-10:40	下风 向E		1.04				
	11:45-12:45			1.09				
	13:46-14:46			1.06				
2025.8.11	09:40-10:40	上风 向B	总悬 浮颗 粒物	0.220	0.330	1.0	达标	
	11:45-12:45			0.225				
	13:46-14:46			0.214				
	09:40-10:40	下风 向C		0.322				
	11:45-12:45			0.314				
	13:46-14:46			0.322				
	09:40-10:40	下风 向D		0.310				
	11:45-12:45			0.306				
	13:46-14:46			0.330				
	09:40-10:40	下风 向E		0.312				
	11:45-12:45			0.325				
	13:46-14:46			0.317				
2025.8.12	09:40-10:40	上风 向B	总悬 浮颗 粒物	0.210	/	/	/	
	11:45-12:45			0.227				
	13:46-14:46			0.218				

	09:40-10:40	下风向C	0.307	0.332	1.0	达标
	11:45-12:45		0.324			
	13:46-14:46		0.316			
	09:40-10:40	下风向D	0.321			
	11:45-12:45		0.327			
	13:46-14:46		0.321			
	09:40-10:40	下风向E	0.313			
	11:45-12:45		0.311			
	13:46-14:46		0.33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1	09:40-10:40	厂区内 F	非甲烷总烃	1.48	1.48	6	达标
	11:45-12:45			1.45			
	13:46-14:46			1.44			
2025.8.12	09:40-10:40	厂区内 F	非甲烷总烃	1.24	1.43	6	达标
	11:45-12:45			1.38			
	13:46-14:46			1.4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外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

置、日期			量纲)						量
厂区总排口 8.11	09:26	微黄微浊	6.5	162	0.64	7.05	2.52	45	52.5
	11:28	微黄微浊	6.4	166	0.68	6.24	3.29	43	53.6
	13:30	微黄微浊	6.3	162	0.64	6.69	3.34	42	52.4
	15:31	微黄微浊	6.5	158	0.65	6.51	2.90	46	51.6
平均值			/	162	0.65	6.62	3.01	44	52.5
厂区总排口 8.12	09:24	微黄微浊	6.5	151	0.58	5.48	2.09	36	47.1
	11:26	微黄微浊	6.7	148	0.62	5.36	2.01	33	46.1
	13:33	微黄微浊	6.5	152	0.60	6.16	2.12	35	47.9
	15:42	微黄微浊	6.4	150	0.58	6.02	2.14	31	47.1
平均值			/	150	0.60	5.76	2.09	34	47.0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1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5-10:07	59.7	—	—	—	60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8.4	—	—	—	58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18-10:20	56.8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0:24-10:26	57.4	—	—	—	57
8.12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5-10:07	58.4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6.7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18-10:20	56.7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0:24-10:26	57.4	—	—	—	57
	标准限值				2类			6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厂界东北侧测量点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测量点均在2楼窗户外1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42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总废水排放量约28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外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

总结论: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值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7.325秒 27度45分15.54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固定污染源申领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编制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2CNQX16C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NQX16C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8	/	288	300	/	288	300	/	/	
	化学需氧量		/	256	500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2.55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9.690	/	9.690	15.733		9.690	15.73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07 号

关于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 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 (部分)、2F 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钻攻中心 25 台、数控车床 5 台、测试台 15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

(三)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去毛刺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三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11	2025.8.12	
刹车真空泵	50万只/年	5 万只	30万只/年	1000 只	1000 只	6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1	2025.8.12
1	压力测试机	台	1	1	1	1
2	恒温试验机	台	1	1	1	1
3	硬度计	台	1	1	1	1
4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	1	1
5	手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	1	1
6	钻攻中心	台	25	12	12	12
7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8	切割机	台	1	1	1	1
9	台钻	台	2	2	2	2
10	砂带机	台	2	2	2	2
11	干燥箱	台	1	1	1	1
12	浸油机	台	2	1	1	1
13	测试台	台	15	15	15	15
14	锁螺机	台	5	5	5	5
15	装配台	台	8	8	8	8
16	伺服压机	台	5	5	5	5
17	气动压力机	台	3	3	3	3
18	旋铆机	台	2	2	2	2
19	滚边机	台	2	2	2	2
20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2	2
21	去毛刺机	台	2	1	1	1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2025 年 9-11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件	t/a	1000	100	600
2	铁件（转子）	t/a	700	70	420
3	塑料件（叶片）	t/a	300	30	180
4	切削液	t/a	1	0.1	0.6
5	防锈油	t/a	0.4	0.04	0.24
6	液压油	t/a	0.4	0.04	0.24
7	机油	t/a	0.8	0.08	0.48
8	电	万度/a	7	0.7	4.2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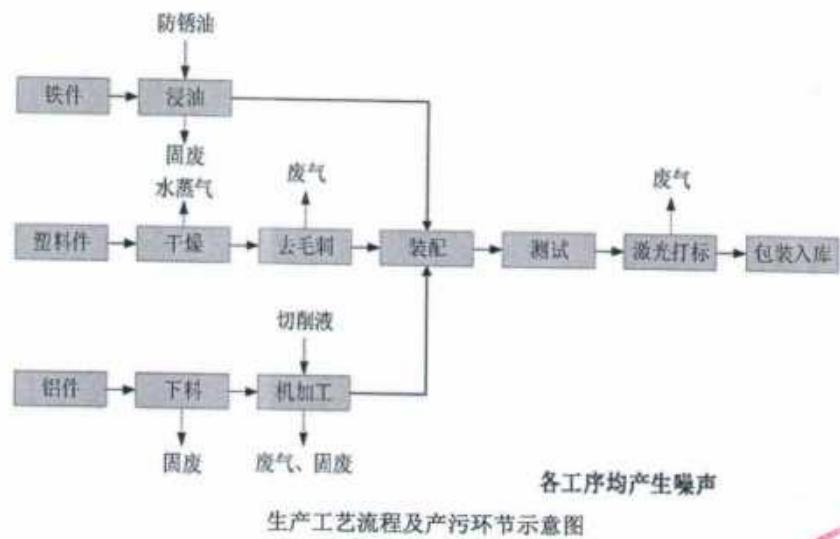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8-9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 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	1	6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废气处理	0.263	0.02	0.12	
3	废砂带	设备维护	0.02	0.002	0.012	
4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05	0.005	0.03	委托温州润瑞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0.04	0.24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8	0.08	0.48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0.08	0.008	0.048	
8	含油金属屑	你加油	0.5	0.05	0.3	
9	废防锈油	浸油	0.1	0.01	0.06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2	0.2	1.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0.2	1.2	环卫清运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2	0	0	不产生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4
	噪声治理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份-9 月份用水量约 (60) 吨，年用水量约 360 吨。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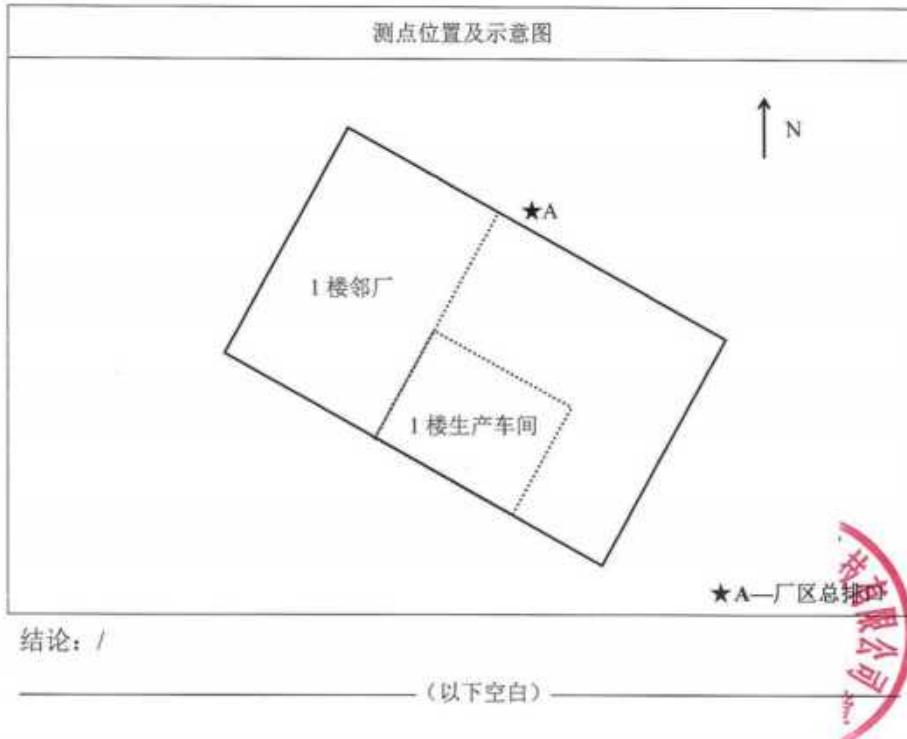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8.11	09:26	微黄 微浊	6.5	162	0.64	7.05	2.52	45	52.5	纳得 250811-1A1
	11:28	微黄 微浊	6.4	166	0.68	6.24	3.29	43	53.6	纳得 250811-1A2
	13:30	微黄 微浊	6.3	162	0.64	6.69	3.34	42	52.4	纳得 250811-1A3
	15:31	微黄 微浊	6.5	158	0.65	6.51	2.90	46	51.6	纳得 250811-1A4
厂区 总排口 8.12	09:24	微黄 微浊	6.5	151	0.58	5.48	2.09	36	47.1	纳得 250812-2A1
	11:26	微黄 微浊	6.7	148	0.62	5.36	2.01	33	46.1	纳得 250812-2A2
	13:33	微黄 微浊	6.5	152	0.60	6.16	2.12	35	47.9	纳得 250812-2A3
	15:42	微黄 微浊	6.4	150	0.58	6.02	2.14	31	47.1	纳得 250812-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4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8.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5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被测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度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40-10:40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82	纳得250811-1B1		
	11:45-12:45				0.83	纳得250811-1B2		
	13:46-14:46				0.79	纳得250811-1B3		
	09:40-10:40	C			1.16	纳得250811-1C1		
	11:45-12:45				1.13	纳得250811-1C2		
	13:46-14:46				1.10	纳得250811-1C3		
	09:40-10:40	D			1.09	纳得250811-1D1		
	11:45-12:45				1.09	纳得250811-1D2		
	13:46-14:46				1.06	纳得250811-1D3		
	09:40-10:40	E			1.07	纳得250811-1E1		
	11:45-12:45				1.05	纳得250811-1E2		
	13:46-14:46				0.94	纳得250811-1E3		
2025.8.12	09:40-10:40	B			0.96	纳得250812-2B1		
	11:45-12:45				0.88	纳得250812-2B2		
	13:46-14:46				0.79	纳得250812-2B3		
	09:40-10:40	C			1.06	纳得250812-2C1		
	11:45-12:45				1.03	纳得250812-2C2		
	13:46-14:46				1.05	纳得250812-2C3		
	09:40-10:40	D			1.07	纳得250812-2D1		
	11:45-12:45				1.05	纳得250812-2D2		
	13:46-14:46				1.06	纳得250812-2D3		
	09:40-10:40	E			1.04	纳得250812-2E1		
	11:45-12:45				1.09	纳得250812-2E2		
	13:46-14:46				1.06	纳得250812-2E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40-10:4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LM2507656		
	11:45-12:45				0.225	LM2508111		
	13:46-14:46				0.214	LM2508115		
	09:40-10:40	C			0.322	LM2507657		
	11:45-12:45				0.314	LM2508112		
	13:46-14:46				0.322	LM2508116		
	09:40-10:40	D			0.310	LM2507658		
	11:45-12:45				0.306	LM2508113		
	13:46-14:46				0.330	LM2508117		
	09:40-10:40	E			0.312	LM2507659		
	11:45-12:45				0.325	LM2508114		
	13:46-14:46				0.317	LM2508118		
2025.8.12	09:40-10:40	B			0.210	LM2508119		
	11:45-12:45				0.227	LM2508093		
	13:46-14:46				0.218	LM2508097		
	09:40-10:40	C			0.307	LM2508120		
	11:45-12:45				0.324	LM2508094		
	13:46-14:46				0.316	LM2508098		
	09:40-10:40	D			0.321	LM2508091		
	11:45-12:45				0.327	LM2508095		
	13:46-14:46				0.321	LM2508099		
	09:40-10:40	E			0.313	LM2508092		
	11:45-12:45				0.311	LM2508096		
	13:46-14:46				0.332	LM250810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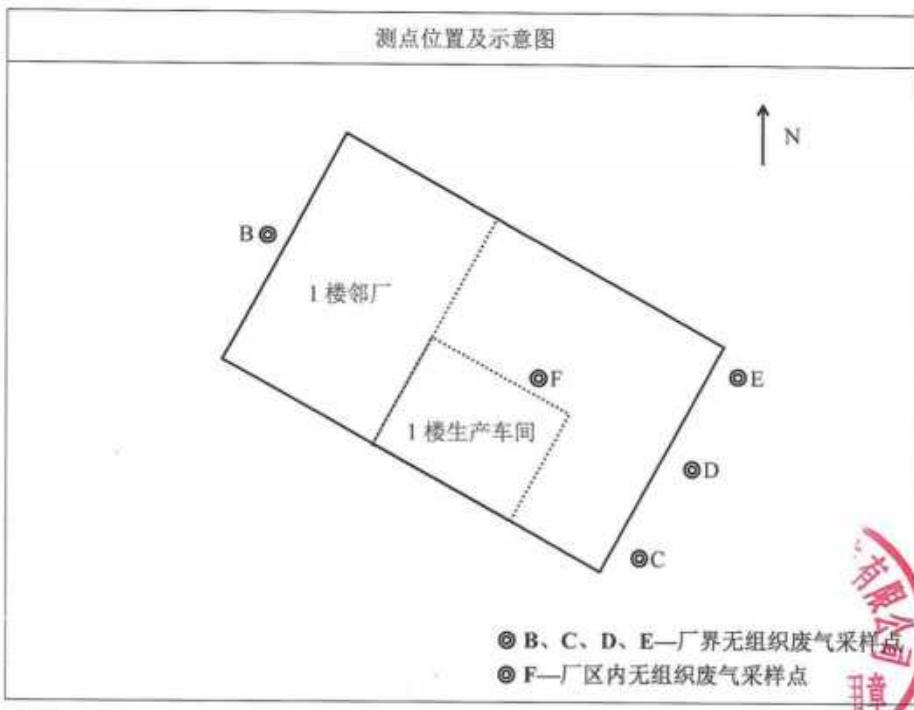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1	09:40-10:4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8	纳得250811-1F1
	11:45-12:45				1.45	纳得250811-1F2
	13:46-14:46				1.44	纳得250811-1F3
2025.8.12	09:40-10:40				1.24	纳得250812-2F1
	11:45-12:45				1.38	纳得250812-2F2
	13:46-14:46				1.43	纳得250812-2F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8.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11	09:40-10:40	西北	1.3	34.2	100.5	晴	余斌 罗国炎 陈义莲
	11:45-12:45	西北	1.4	34.2	100.5	晴	
	13:46-14:46	西北	1.3	34.2	100.5	晴	
2025.8.12	09:40-10:40	西北	1.4	34.2	100.5	晴	余斌 罗国炎 陈义莲
	11:45-12:45	西北	1.3	34.2	100.5	晴	
	13:46-14:46	西北	1.4	34.2	100.5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5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0:05-10:26；2025 年 8 月 12 日 10:05-10:2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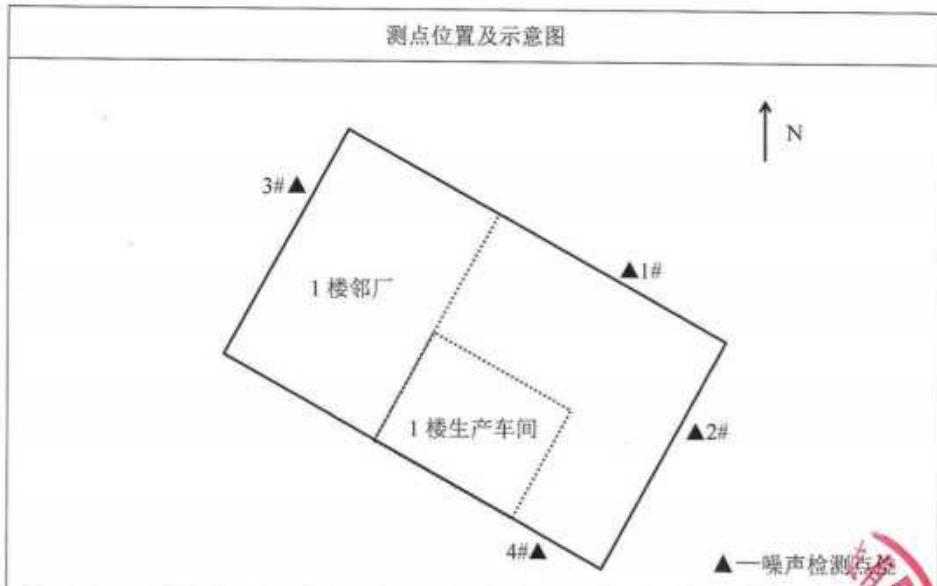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1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5-10:07	59.7	—	—	—	60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8.4	—	—	—	58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18-10:20	56.8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0:24-10:26	57.4	—	—	—	57
8.12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5-10:07	58.4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6.7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18-10:20	56.7	—	—	—	57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0:24-10:26	57.4	—	—	—	57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厂界东北侧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测量点均在 2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8.18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8.12	纳得 250811-1A1-2	168 mg/L	157 mg/L	3.4	1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1-2	153 mg/L	149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8.12	纳得 250811-1A1-2	0.67 mg/L	0.61 mg/L	4.7	1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1-2	0.56 mg/L	0.59 mg/L	2.6	10	合格
总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1-2	7.03 mg/L	7.07 mg/L	0.3	5	合格
		纳得 250812-2A1-2	5.46 mg/L	5.50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1-2	2.54 mg/L	2.49 mg/L	1.0	10	合格
		纳得 250812-2A1-2	2.11 mg/L	2.07 mg/L	1.0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12	纳得 250811-1E3	0.80 mg/m ³	1.07 mg/m ³	14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E2	1.10 mg/m ³	1.08 mg/m ³	0.9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E3	1.06 mg/m ³	1.07 mg/m ³	0.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8.12	纳得 250811-1A4-2	158 mg/L	164 mg/L	1.9	2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4-2	150 mg/L	157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5.8.12	纳得 250811-1A4-2	0.65 mg/L	0.69 mg/L	3.0	20	合格
	2025.8.13	纳得 250812-2A4-2	0.58 mg/L	0.64 mg/L	4.9	20	合格
总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4-2	6.51 mg/L	6.47 mg/L	0.3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A4-2	6.02 mg/L	6.0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8.13	纳得 250811-1A4-2	2.90 mg/L	2.93 mg/L	0.5	20	合格
		纳得 250812-2A4-2	2.14 mg/L	2.16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2	14.2 μg	24.4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13	2.78 μg	11.2 μg	8.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2.8 μg	33.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3	26.5 μg	66.1 μg	40.0 μg	99.0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2	10.0 μg	9.62 μg	3.8	5	合格
	2025.8.13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1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13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8.84 mg/m³	8.74 mg/m³	1.1	10	合格
		8.84 mg/m³	8.97 mg/m³	1.5	10	合格
		8.84 mg/m³	8.68 mg/m³	1.8	10	合格
		8.84 mg/m³	8.76 mg/m³	0.9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8.1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8.12-17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3-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CNQX16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1栋的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CNQX16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RRHB-NDQC-202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蔡锦勇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887582557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RRJH-B-NDQC-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3200.00	160.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0	3200.00	16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0	3200.00	1280.0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80	3200.00	256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3200.00	256.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0	3200.00	6400.00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0	3200.00	320.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6. 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楼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单位资质：

关于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11-25 14:43:45 浏览次数：99 来源：办公室（审批科） 字体：大 中 小]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单位，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向我局申请小微收运单位续证一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情况在瑞安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5年11月25日 - 2025年12月3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以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电话：0577-65851159

通讯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51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附件：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pdf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海云</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海云</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防锈油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海云</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海云</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切削液 - 2025 - 0101</p>
----------------------------------------------------------------------------------------------------------------------------------------------------------------------------------------------------------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单位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海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单位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海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含油金属屑 - 2025 - 0101



单位名称: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海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名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 1、2 楼。厂界西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12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15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停车场，厂界东南侧为长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盛嘉园小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0.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5.10.2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2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2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0.25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0.2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0.23	本项目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承诺加强生产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污染。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 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1 栋的 1、2 楼，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1 栋的 1F（部分）、2F 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现阶段设备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CNQX16C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去毛刺机减少 1 台，钻攻中心减少 13 台，数控车床减少 2 台，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现阶段去毛刺机减少 1 台，钻攻中心减少 13 台，数控车床减少 2 台，达到年产 30 万只刹车真空泵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园区外立面禁止架设排气管道，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末端密闭收集。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去毛刺废气、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末端密闭收集。

切削液废气和激光打标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集尘、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砂带和废防锈油，不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和废防锈油（HW08 900-216-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在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尘、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 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进华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纳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刹车真空泵新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废气现状监测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情况等。

2、无组织监测方案（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1）

表 1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B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C		
厂界下风向 D		
厂界下风向 E		
厂区 F	非甲烷总烃	

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在评价范围内，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3 和图 1。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N1	厂界东北侧	60	50
N2	厂界东南侧	60	50
N3	厂界西北侧	60	50
N4	厂界西南侧	60	50

2、监测制度

(1)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Aeq。

(2)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三、废水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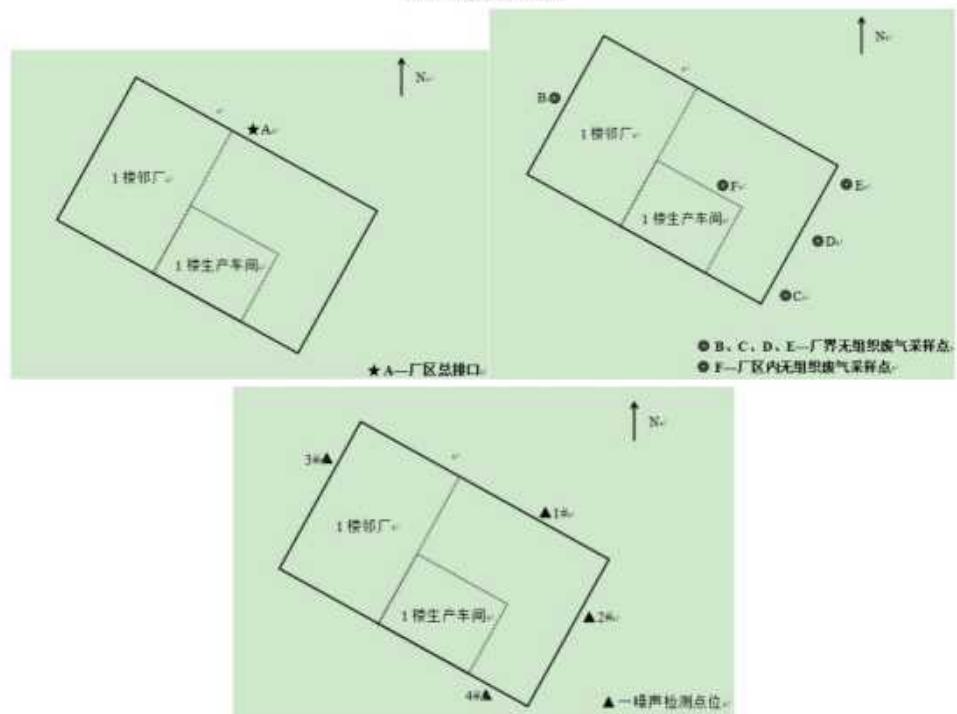
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分别为园区 11 栋厂区废水排放口。

2、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园区 11 栋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防毒面具/呼吸器 ● 防护服 ● 防护手套 ● 防护眼镜/护目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 2 1 1 1 2 3 4 3 1 1 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1.1 三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7.1 硼原子发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7. 氯-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8.1 对氨基苯- 二甲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0.2 霍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0.2 钼蓝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6.1 异烟酸-毗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7. 重锤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4.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3. HMT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 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9.3 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5.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7.1 亚硫酸钾消解-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0.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 原子荧光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1.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度 法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法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邻甲基分光光 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酸碱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碱量法或电极 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氯化亚锡分光 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3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 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 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 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 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 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 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022		
		4. 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滤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 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6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 和水源水			0064.56-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 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毗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1.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3.1 二苯碳酰二阱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 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只用: 6.1 视觉和香味 法, 6.2 嗅闻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只用: 4.1 衍射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 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只用: 4.1 铬天青 S 分光 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酸碱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0.1 苯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硝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硝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 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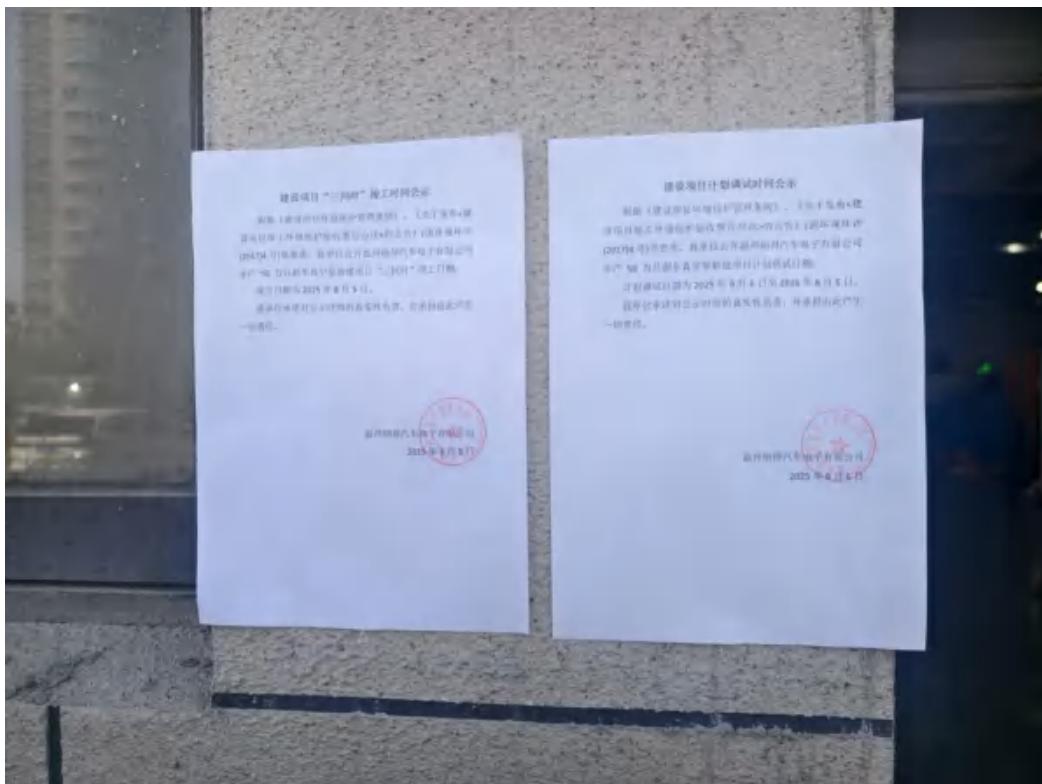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3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